附件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

一、基础性标准

|  |  |
| --- | --- |
| 评查项目 | 评查标准 |
| **一、案件主体合法适格** | 1.未取得法定授权机关或者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  2.行政机关或组织超越法定职权范围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  3.未经依法委托的组织或虽经依法委托但超越委托范围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承办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的。  5.案件当事人认定错误并对错误的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 |
| **二、案件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1.对违法行为的事实认定错误或者主要事实错误不清而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  2.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法律定性错误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  3.主要证据不足或主要证据不符合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要求，不能证明当事人有违法事实的。  4.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证据、伪造证据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 |
| **三、案件适用法律正确** | 1.适用法律错误的。  2.适用未生效或者已经失效的法律依据的。 |
| **四、案件程序合法** | 1.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不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基本步骤和程序进行，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处理决定的。  2.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前未向当事人履行告知义务并听取其陈述申辩的。  3.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未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未依法举行听证的。  4.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未经过机关负责人批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履行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程序的。 |

备注：凡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案卷。

二、规范性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查项目 | | 分值 | 评查标准 |
| **一、立案** | | 8 | **立案登记表：**  1.案由书写不规范的。  2.当事人基本情况漏写、书写错误的。  3.未注明案件来源的。  4.无案情简介、案情简介不规范的。  5.未引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全称，应当注明但未注明具体条、款、项的。  6.无审批意见及有关负责同志签名的。  7.无立案时间的。  8.未在规定时间内立案的。 |
| **二、调查取证** | | 2 | 1.未按规定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在执法文书上没有记载和确认的。  2.能够在执法文书中，向当事人讲清楚调查目的、法律依据和基本要求的，可作为加分项，加1分。 |
| 6 | **现场笔录：**  1.无现场检查的起止时间、地点记载及当事人基本情况的。  2.未表明执法人员身份、未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的。  3.现场检查情况未完整、准确、客观记载，未使用陈述性语言的。  4.无当事人意见及签名、日期的。  5.无执法人员签名、日期的。  6.实施强制措施的，未在笔录中记录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未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的。 |
| 6 | **询问笔录：**  1.制作的询问笔录内容不完整、填写错误、签名或日期有缺失；一份询问笔录对应2名以上被询问人的。  2.笔录设问能够紧紧围绕违法行为构成要件，明确导向现有证据关联事实，逻辑顺畅，符合客观规律，用词礼貌简练，语气亲和平缓，不包含主观臆断等询问方式的（可作为加分项，加1分） |
| 10 | **证据材料：**  1.证据材料未标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未注明出具日期、证据来源，未由被调查对象或者证据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的。  2.现场照片、电子数据等未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地点、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的。  3.视听资料以光盘存入案卷的，未标明光盘序号、证据原始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地点、制作人，及转录的制作人、制作时间、制作地点的。  4.委托授权书不完整、不规范的。  5.证据和主要违法事实之间不能一一对应的。  6.其他不符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证据收集一节中的制作规范。 |
| 4 | **证据登记保存：**  1.未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的。  2.未出具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或者证据清单的，将与案件无关联物品进行登记保存的，无登记保存通知书送达回证的，未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的，未出具解除登记保存文书的。 |
| 6 | **行政强制措施：**  1.未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的。  2.未向当事人开具决定书的，将与案件无关联物品进行查封扣押的。  3.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内容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决定书内容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  4.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未出具解除强制措施文书的。 |
| **三、审查认定** | **案件调查报告** | 6 | 1.未制作案件调查报告的。  2.未准确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调查起止时间、案件承办人，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情况；缺少违反的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的；未载明适用自由裁量情况或自由裁量适用错误的，未载明建议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的，有从轻、从重、减轻等情节，未说明事实、理由和依据的。  3.承办人、法制机构未签署明确处理意见的，机构负责人未签署明确处理意见的。  4.“证据材料”填写不规范，未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填写的证据内容保持一致的。 |
| **行政处罚告知** | 6 | 1.未出具违法行为通知书的。  2.违法行为通知书未能围绕违法行为构成要件列举证据，未对证据证明的事实加以论证，使阐明的事实不具说服力的。  3.违法法行为通知书中未能详细引用法律禁则和罚则，不能使当事人能够直观了解违法行为法律定性依据的。  4.违法行为通知书中未能结合量罚从轻或减轻的情节，详细解释和说明确定处罚幅度的理由的。  5.违法行为通知书中未注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时间、地点；未列清行政执法机关的联系人，电话、地址、邮编等；无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及日期的。  6.在违法行为通知书或处罚告知环节中，行政机关能够践行说理式执法理念，既能够说透事理法理，讲清楚违法的事实，拟作出处罚的依据和裁量幅度，又能够以理服人，以情动人，讲清楚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的救济权利的(可作为加分项，加3分) |
|  | 5 | 1.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行政机关未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未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的。  2.对于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的，未详细列举事实和援引法律进行法理分析和原因阐释的。 |
| **听证程序** | 4 | 1.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未在举行听证7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  2.举行听证，未制作行政处罚听证笔录的。  3.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内容不完整或填写有错误的。 |
| **重大执法决定** | 5 | 1.虽经集体讨论，但没有讨论记录的。  2.集体讨论笔录不完整或者参与讨论的人员未签名的。  3.重大处罚决定未经法制审核的。 |
| **四、决定执行** | **行政处罚决定** | 6 | 1.对当事人基本情况记载不完整或填写有错误的。  2.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和对违法作出处罚的定性依据、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及处罚种类、幅度记载不清的。  3.未清楚告知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或告知不明确的。  4.未清楚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和期限或告知不正确的。  5.行政处罚决定书无实施机关名称、印章或作出日期的。  6.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能够在处罚事项外，体现对当事人包括教育引导、劝解示范、指导约谈等多种说理式内容，杜绝一罚了之，简单机械式执法（可作为加分项，加3分） |
| **送达** | 3 | 1.无送达文书的名称和相应的文号，无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无送达日期和送达地点，未注明送达方式，收件人未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收件日期的。  2.被送达人拒收的，送达人未在备注栏注明拒收理由，并请见证人签名或盖章，送达人未签名的  3.送达回证中“送达时间”未精确到日，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执法文书未精确到“××月××日××时”。 |
| **责令改正** | 3 | 1.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采取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措施的。  2.除当场改正的外，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无相应执法文书的，对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未进行复查和记载的。  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 |
| **执行** | 6 | 1.除法定情形外，行政处罚机关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直接收缴罚款的。  2.收取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不使用财政部或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罚没票据的，没有缴款通知书或缴纳票据的。  3.对没收物品的处置在案卷中没有处理凭证或记录的。  4.未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决定的，无法定理由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未按规定事前通知当事人强制执行的内容、依据和期限的。 |
| **结案** | 4 | 1.无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的。  2.有结案报告但不规范或者内容填写不完整、无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签署意见的。 |
| **五、文书规范及归档** | | 10 | 1.未使用统一、规范的案卷卷皮、封面，或案卷卷皮、封面填写不规范的。  2.没有卷内目录的，卷内目录填写不规范的（未写明起止页，未注明终止页）或者有目录无材料、有材料无目录的，卷内材料排列未按执法文书目录顺序排列的，卷内材料未注明页码的。  3.备考表填写不规范的。  4.卷内材料纸张破损、大小不统一、装订不整齐的。  5.文书中有错字、漏字、别字的。  6.文书空白处应做技术处理未做处理的。  7.适用法律依据名称填写不规范，不完整；引用条、款，项不准确、不完整的。  8.文书中删除或修改的内容，未经执法人员或者当事人签字、盖章并按捺手印加以确认。 |

备注：1.以上标准，每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目分值

2.本标准满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案卷得分=100分-所扣分值